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9826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651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05996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1492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784 號函修正

一、為使戶政機關辦理法院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司法院傳送第一點所指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事項之筆錄或裁判（以下簡稱本資料）後，再以網路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下列事項：

- （一）調解離婚事件。
- （二）和解離婚事件。
- （三）監護宣告事件。
- （四）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六）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 （七）選定監護人事件。
- （八）選定輔助人事件。
- （九）許可監護人辭任事件。
- （十）許可輔助人辭任事件。
- （十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十二）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事件。
- （十三）其他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事件。

三、本部每日接獲本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者即傳送當事人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

- (二) 本資料經本部處理檢核後，加註戶籍通報成功、無對應戶籍資料、統一編號不合邏輯、外籍人士（居留證號）、其他、無對應內文電子檔或通報日期不一致七項分別註記，經以網路傳送司法院處理後，本部應立即將查復後之本資料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 經戶政事務所依第四點第四款查明更正之資料，應於檔內加註。
- (四) 本資料留存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永久保存。

四、戶政事務所每日接獲本部傳送本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執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列印司法院通報明細表及列印司法院索引清冊作業。
- (二) 閱覽或列印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之本資料內容。
- (三) 應於接獲本資料五日內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本資料並得作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 (四) 本資料如有錯誤，應先函請製作本資料之法院查明，再依法院查復之資料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並將更新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部。
- (五) 本資料及相關查證資料，保存三年。